

Q/YYM

云南优米伽低碳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

预拌粉

2022 - XX - XX 发布

2022- XX - XX 实施

云南优米伽低碳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预拌粉是以粮食（谷物、豆类、薯类）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或不配以抗性糊精、酵母抽提物、魔芋精粉、茯苓粉、芡实粉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葛根粉、酸枣仁粉、桑叶粉、荷叶粉、枸杞粉、决明子粉、火麻仁粉、鸡内金粉、蒲公英粉、丁香粉、西洋参粉、奇亚籽粉、椰子粉、藜麦粉、亚麻籽粉、苦瓜粉、糙米粉、臭参粉、菊苣粉、姜粉等蔬菜粉、水果粉、坚果与籽类粉、食用花卉粉、食用菌粉其中一种或多种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营养强化剂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云南优米伽低碳食品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宋湊



预拌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预拌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粮食(谷物、豆类、薯类)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配以或不配以抗性糊精、酵母抽提物、魔芋精粉、茯苓粉、芡实粉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葛根粉、酸枣仁粉、桑叶粉、荷叶粉、枸杞粉、决明子粉、火麻仁粉、鸡内金粉、蒲公英粉、丁香粉、西洋参粉、奇亚籽粉、椰子粉、藜麦粉、亚麻籽粉、苦瓜粉、糙米粉、臭参粉、菊苣粉、姜粉等蔬菜粉、水果粉、坚果与籽类粉、食用花卉粉、食用菌粉其中一种或多种辅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营养强化剂,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预拌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小麦粉:应符合 GB 1355 的规定。

3.1.2 玉米粉: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
3.1.3 荞麦粉:应符合 GB/T 35028 的规定。

3.1.4 大豆蛋白粉:应符合 GB/T 22493 的规定。

3.1.5 大米粉、燕麦粉、高粱粉等粮食粉:应选用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的产品,并符合 GB 2715 规定。

3.1.6 茯苓粉、芡实粉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葛根粉、桑叶粉、荷叶粉、枸杞粉、决明子粉、火麻仁粉、鸡内金粉、蒲公英粉、丁香粉、西洋参粉、臭参粉、菊苣粉、姜粉等蔬菜粉、水果粉、坚果与籽类粉、食用花卉粉、食用菌粉:应选用洁净、无霉变、无并污染的产品,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7 酵母抽提物: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
3.1.8 魔芋精粉:应符合 GB/T 18104 的规定。

3.1.9 生产加工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10 其他原辅材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 泽	
滋 味、气 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打开包装，将内容物倒入洁净白瓷盘中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要求

其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，(g/100g)	≤ 14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方法
铅(以Pb计)，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3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和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3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200袋（盒），抽样数量为12袋（盒）。将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于清洁卫生的库房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，堆放时应离地离墙，堆放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准。

企业标准编制说明



我公司为确保产品质量稳定，强化产品质量管理，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我公司产品生产工艺，制定非即食水发肉制品食品质量标准，现就我公司企业标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根据市场实际需求，我公司生产的预拌粉是以粮食（谷物、豆类、薯类）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或不配以抗性糊精、酵母抽提物、魔芋精粉、茯苓粉、芡实粉、圆苞车前子壳粉、葛根粉、酸枣仁粉、桑叶粉、荷叶粉、枸杞粉、决明子粉、火麻仁粉、鸡内金粉、蒲公英粉、丁香粉、西洋参粉、奇亚籽粉、椰子粉、藜麦粉、亚麻籽粉、苦瓜粉、糙米粉、臭参粉、菊苣粉、姜粉等蔬菜粉、水果粉、坚果与籽类粉、食用花卉粉、食用菌粉其中一种或多种辅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、营养强化剂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本产品按粮食和粮食制品进行食品市场准入申报。

为了便于生产，加强质量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公司制定了Q/YYM 0001 S—2022《预拌粉》食品安全企业标准。

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规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2、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标准，均为国家标准中现行有效的标准。

3、本标准认真执行了国家有关基础标准和方法标准。

4、本标准编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。

5、标准编写符合GB/T 1.1《标准化导则第一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和GB/T 1.2《标准化导则第二部分：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》的要求。

云南优米伽低碳食品有限公司

2022年08月22日

